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：

本公司_____参与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的贵局所属的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9-12 层房屋(含 19 个地下停车位)5 年租赁权活动，现委托（_____）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代表本公司于 2022 年__月__日，对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9-12 层房屋(含 19 个地下停车位)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。

本公司对房屋质量、附属设施设备、具体位置、出租面积、在用情况、产证情况、水电及物业费用收取等已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，并完全接受现状。本公司确认贵局已履行告知义务，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房屋的四至边界。本公司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现场现状提出任何异议，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意向承租方（踏勘人）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出租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

注：

(1) 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两份。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，踏勘后出租方盖章确认；

(2)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作为报名先决条件。

